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东亮、张亚平、邯郸市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本案立案执行的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东亮、张亚平、 邯郸市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拒不履行(20 22) 冀0403民初422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根据申请人申请, 本院将依法对李东亮名下位于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895号安联印象 小区3号楼2301号房产。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冀0403执2476号执行通知 书、风险告知书、限制消费令、财产申报表、执行裁定书。见报之日起 公告经过30日视为送达,现依法告知你在公告期满第二个星期二上午九 时到本院进行双方议价。若议价不成,本院将依法依照规定对上述房产 进行网络询价或在本院司法技术室依法选择评估机构进行评估,在公告 期满第 30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到本院执行四团队领取评估报告书及拍卖 裁定书。在公告期满后50个工作日本院将依法对李东亮名下位于邯郸市 丛台区中华北大街895号安联印象小区3号楼2301号房产酌情降价后进行 拍卖、第一次拍卖流拍将进行第二次拍卖、具体拍卖时间、地点的通知 详见淘宝网、京东网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、中国拍卖协会网、工行e 购、北京产权交易所、公拍网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逾期不到者,视为放弃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将由本院以网络询价 结果价值或随机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价值,如对评估价格 有异议,应在规定期限领取评估报告后15日内提出,逾期未领取评估报 告又未提出异议的,本院将依法启动拍卖程序对上述财产依法进行拍 卖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你自行承担。

